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4 日、5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毛伟先生之母亲何卫萍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9 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96,920 元。何卫萍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所得收益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数上交公司；公司董事长毛伟先生于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毛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毛伟先生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没有存在或拟进行的减持计划、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关于公司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的进展：截止目前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已投入实际运营，相关产品与服务处于测试推广阶段。英博数科目前与五季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算力租赁服务合同，英博数科在协议签署后的 12 个月内向五季智能提供高性能 GPU 算力出租服务，1 期交付不超过 256 台服务器总计不低于 1280P 算力。

3. 关于公司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面临的风险

目前，英博数科处于初创时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与利润，该项目可能存在新业务拓展风险、人才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

4.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毛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毛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毛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毛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公司的正常运行。毛

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 5. 关于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周韡韡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在人工智能 AI 板块的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